

理 事 会

GOV/INF/2021/23

2021年4月15日

中文

原语文: 英文

仅供工作使用

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231 (2015) 号决议 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开展核查和监测

总干事的报告

1. 总干事提交理事会并同时提交联合国安全理事会（安全理事会）的本报告内容涉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（伊朗）履行其在《联合全面行动计划》（全面行动计划）下与其浓缩相关活动有关的核相关承诺的情况。本报告是对总干事以往报告以来的发展情况所作的更新。¹

浓缩相关活动

2. 正如以前所报告的，² 2021 年 4 月 13 日，伊朗通知原子能机构，它打算在纳坦兹燃料浓缩中试厂开始生产铀-235 丰度达到 60%的六氟化铀³。

3. 2021 年 4 月 14 日，原子能机构核实，伊朗已差不多完成准备工作，以开始将铀-235 丰度达到 5%的六氟化铀装入燃料浓缩中试厂 6 号研究与发展（研发）线上的 IR-6 型离心机级联，用于生产铀-235 丰度达到 60%的六氟化铀。该 IR-6 型离心机级联产生的尾料将被装入燃料浓缩中试厂 4 号研发线上的 IR-4 型离心机级联，用于生产铀-235 丰度达到 20%的六氟化铀。

¹ GOV/2021/10 号、GOV/INF/2021/17 号、GOV/INF/2021/19 号、GOV/INF/2021/20 号、GOV/INF/2021/21 号和 GOV/INF/2021/22 号文件。

² GOV/INF/2021/22 号文件。

³ “全面行动计划”，“附件一 — 核相关措施”，第 28 段。

4. 原子能机构还核实，一个装有铀-235 丰度达到 5%的六氟化铀的进料罐已被放置在进料站，另外两个罐已被固定和定位，以收集产品，即铀-235 丰度达到 60%的六氟化铀和铀-235 丰度达到 20%的六氟化铀。伊朗通知原子能机构，正在最后完成必要的管道工程，此后不久将开始进行六氟化铀装料。